

中

相 传

亡国

主编

王陈

翰锋

宰相

相



中華書局影印

亡國宰相

主编
王陈
翰峰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(鄂)新登字 05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亡国宰相/杨华主编 . - 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 1999

(中国宰相传/陈锋, 王翰主编)

ISBN 7 - 5354 - 1775 - 2

I . 亡… II . 杨… III . 宰相 - 列传 - 中国 - 古代
IV . K82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36105 号

责任编辑:王汉广

责任校对:常邓陈

封面设计:方隆昌

责任印制:周铁衡

出版者:长江文艺出版社(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) 邮编:430022

发行者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5837121)

印刷者:公安县印刷厂

开 本:850mm × 1168mm 1/32

插 页:6 印张:17.75

版 次:1999 年 4 月第 1 版

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:425 千字

印 数:1—5000 册

ISBN 7 - 5354 - 1775 - 2/K·70

定价:22.00 元(简精装)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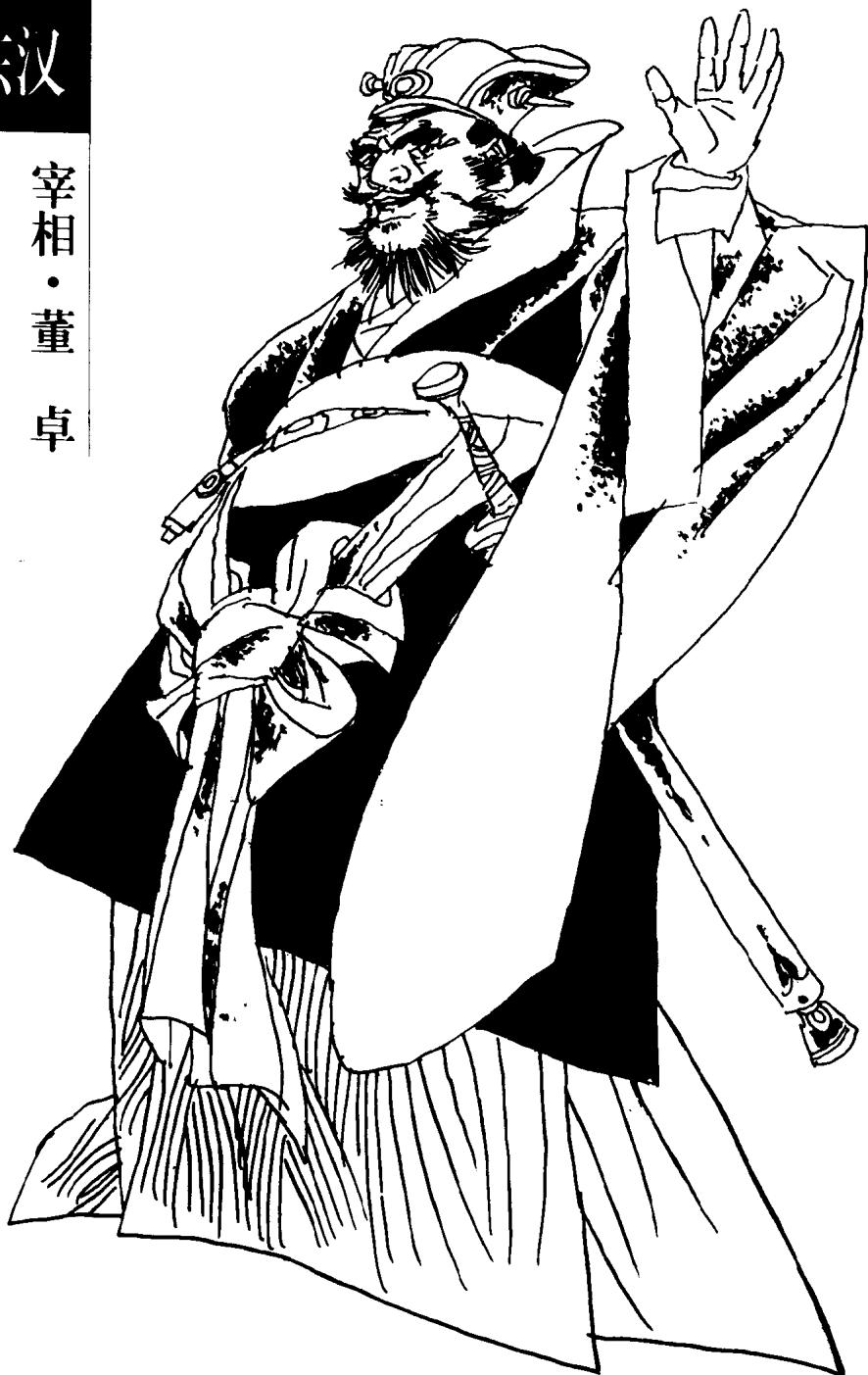
秦

宰相·赵高



东汉

宰相·董卓



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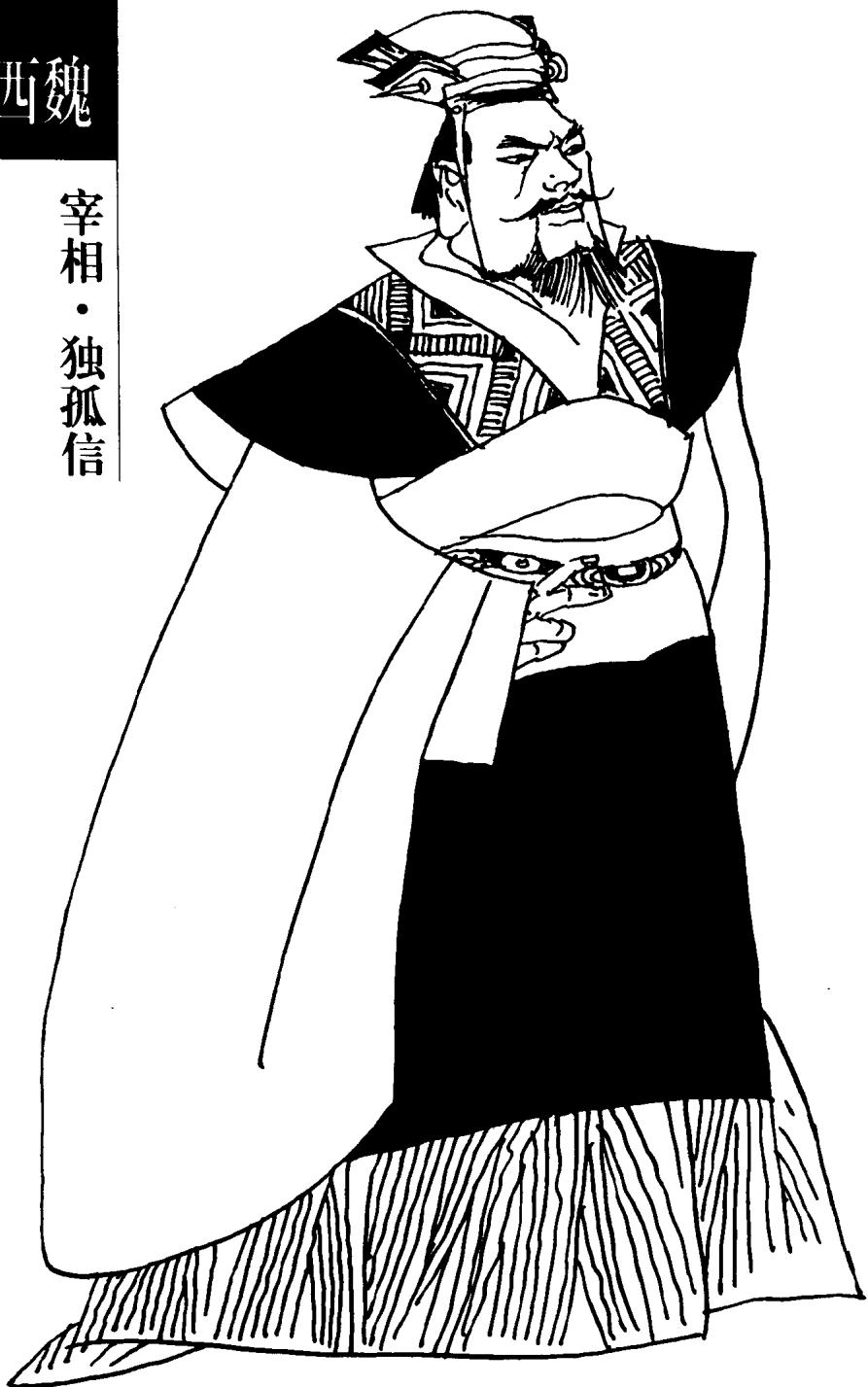
宰相·司马昭

司马炎



西魏

宰相·独孤信



唐

宰相·崔胤



南宋

宰相·文天祥



元

宰相·脱
脱



晚明

宰相·史可法



论说宰相

——卷首语

陈 锋

我在《中国历代外戚传》的《序言》中已经指出过：“封建政治的特质，就是帝王的独裁和专制。但即使是拥有绝对权力的英明帝王，也不可能事事躬亲，所谓的独裁，有时仅仅是一种象征。在权力与能力之间，任何帝王都难以弥合。因此，封建帝王要行使至高无上的权力，一方面，要设官分职，通过一整套政治机构来实现他的意志；另一方面，在帝王的左右，在朝廷的统治枢纽之地，又要寻找、利用辅臣，作为皇权的辅助者和政令的直接执行者。一般来说，帝王左右有三股力量可资利用：一是朝臣，二是宦官，三是外戚。三股力量因着各种原因，有时是平衡制约，有时是交互利用，有时是抑此扬彼，但不管是何种手段，都曾构成中国封建政治的重要内容。”^① 在朝臣之中，宰相位高权重，从其地位来看，有“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”之说；从其权力来看，有“佐天子，总百官，平庶政，事无不统”之称。要想较深入地了解中国政治史或中国历史，是

^① 见《中国历代外戚传》（上）第1—2页。台湾大行出版社1993年版。

需要特别留意“宰相”的。

—

“宰相”或“丞相”是最通常的称呼，人们大都耳熟能详。但它还有许多喻称，如“股肱”、“屋柱”、“舟楫”等；也还有许多别称，如“宰辅”、“卿相”、“枢相”、“首辅”、“中堂”等。而宰相名称和宰相制度在历史上又多有变化，非一般读者所易知晓。

据陈梦家《殷墟卜辞综述》，在商代，已出现“宰”的官职名，但当时的“宰”官，实际上是商王的家臣，负责管理内廷事务，负责管理外廷事务的最高政务官称作“尹”，“尹”大致类似于后世的宰相，所以《史记·殷本纪》索引说：“尹，正也，谓汤使之正天下”，《史记·殷本纪》正义引《帝王世纪》又说：“伊尹名挚，为汤相。”伊尹的儿子伊陟在帝太戊时期，也继续为相，即：“帝太戊立伊陟为相”。^①不过，在《史记·殷本纪》中也曾记载：帝武丁即位后，“思复兴殷，而未得其佐。三年不言，政事决定于冢宰”。可见，“宰”或“冢宰”在商代后期已演变为“相”，或者说代行“相”的职权。

周初武王即位后，任命姜尚为“师”，当时的“师”、“保”、“宰”（“太师”、“太保”、“太宰”）统领百官，成为事实上的相。春秋战国时期，随着周王室的衰微和各诸侯国的崛起，各诸侯国纷行变革，官制逐步趋于规整，“相”这一具有“辅佐”、“辅助”之意的动词，演变为名词，成为百官之长的官职名，同时，“相邦”、“相

^① 见《史记》卷3，《殷本纪第三》。

国”、“宰相”、“丞相”也渐成为相的通称。^①

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一方面确立了皇权的至高无上，另一方面也确立了以丞相为首的中央行政系统。汉初因袭之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即云：“相国、丞相，皆秦官，金印紫绶，掌丞天子助理万机。秦有左右（丞相）。（汉）高帝即位，置一丞相，十一年，更名相国。”

西汉成帝以后，宰相的名称与设置又趋纷乱：“成帝改御使大夫为司空，与大司马、丞相是为三公，皆宰相也。哀帝改丞相为大司徒，亦为宰相。后汉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为宰相。献帝复置丞相。魏改丞相为司徒，而文帝复置中书监、令，并掌机密，自是中书多为枢机之官”。^②东汉的太尉、司徒、司空号称“三公”，三公名义上虽为宰相，但却不能发号施令，只能说是假宰相，尚书台^③的长官尚书令、仆射，才是综理政务的真宰相，这就是所谓的“虽置三公，事归台阁”。^④魏晋南北朝时期，形成尚书省、中书省、门下省“三省”官制，能够亲近皇帝的中书省、门下省长官监、令、侍中等也渐有宰相之名和宰相之实。正像学者已经指出的：从东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，有一种共同的特殊现象，就是宰相无定员，无定名，也无定职。两晋诸王及王敦、王导等人任“丞相”，皆因人而设，并非

① 按：有些诸侯国较为特殊，如楚国的相称为“令尹”，赵国除有丞相外，还有“假相”、“守相”之称。

② 见《通典》卷 19，《职官一》。

③ 按：杨鸿年先生已经作过考证，两汉尚书台称“台”而不称“省”，魏晋以后，“尚书台”始改称“尚书省”。参见《汉魏制度丛考》第 63—66 页。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。

④ 见《后汉书》卷 49，《仲长统传》。另，《后汉书》卷 46，《陈宠附陈忠传》亦载：“汉典旧事，丞相所请，靡有不听。今之三公，虽当其名而无其实，选举诛赏，一由尚书。尚书见任，重于三公。”

定制。^①

经过魏晋南北朝三百六十多年的实践，到隋唐时代，以“三省制”为核心的职官制度进一步整齐划一，这时的三省制已经具备三省首长制、三省并重制和三省分权制三个要素。所谓三省首长制，是指仆射、侍中、中书令既分别为尚书、门下、中书三省首长，又共同为当然宰相。^②唐太宗时，杜淹以吏部尚书参议朝政，魏征以秘书监参预朝政，都有宰相之实。其后，渐以他官加“参知政事”、“参议得失”、“同中书门下三品”、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”等职衔行宰相之职，也都有了宰相的名分。即如《通典·职官三》所概称的：“以他官参掌者，无定员，但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及平章事、知政事、参知机务、参与政事，及平章军国重事之名者为宰相。”

北宋初年，宰相称“中书门下平章事”，大致沿袭晚唐的规制。另置“参知政事”为副相，参知政事亦称“执政”，宰相与副相合称“宰执”。宋神宗“元丰改制”后，以尚书省长官左、右仆射为宰相，以门下侍郎、中书侍郎、尚书左丞、尚书右丞为副相。宋徽宗以后，又有许多变化。大要说，宋代的宰相纷乱而无多少实权，与宋代皇权的高度集中相一致，宋代的宰相已难与前代的宰相相提并论。

元朝以中书省总领政务，中书省的长官中书令由皇太子兼领，其下，设左右丞相，又设平章政事为副相，另外，尚有右丞、左丞、参政，亦均为副相。除右丞相（蒙古人尚右，以右丞相为尊）、左丞相各设一人外，其余平章政事、右丞、左丞、参政等副相均设置多员，所以有“元之相职，较前代独多”之说。^③由于左右丞相、平章政事

^① 参见陈茂同：《历代职官沿革史》第178页。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。

^② 参见陈仲安、王素：《汉唐职官制度研究》第88—89页。中华书局1993年版。

^③ 见《续通典》卷25，《职官三》。

等“均隶中书令下”，^① 所以元代的宰相，不但要受制于皇帝，还要受制于太子，亦是相权弱化的表征。

明初的宰相之设，系沿自元制，在中央设立中书省，并置左右丞相、平章政事等官以“统领众职”。由于左丞相胡惟庸的“专权”，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十三年（公元1380年）诛杀胡惟庸，并废除中书省及宰相，随后，于洪武十五年（公元1382年）仿宋代之制设置内阁大学士。《续通典·职官三》述这一重要历史变革云：

明太祖建官之始，皆承前制。设中书省，置左右相国，以李善长为右相国，徐达为左相国。后命百官礼仪俱尚左，改右相国为左相国，左相国为右相国。寻又改为左右丞相。置平章政事、左右丞、参知政事等官以统领众职。洪武九年，汰平章政事、参知政事等官。十三年正月，革去中书省，尽罢其官，置四辅官，位列公、侯、都督之次，寻即汰罢，分其权于六部。十五年，仿宋置华盖殿、武英殿、文渊阁、东阁诸大学士，……又置文华殿大学士，……二十八年，敕谕群臣：国家罢丞相，设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务，立法至为详善，以后嗣君其毋得议置丞相，臣下有奏请设立者，论以极刑。当是时，……大学士特侍左右，备顾问而已，帝方自操权柄，学士鲜所参决。惠帝建文中，改大学士为学士。成祖永乐初年，特简解缙、胡广、杨荣等参与机务，阁臣自此始预务焉。至仁宗，以杨士奇、杨荣皆东宫旧臣，擢士奇为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，荣为太常卿兼谨身殿大学士，赐士奇、荣等绳愆纠谬银印，官亦擢至尚书，而阁臣之体统益尊，职亦甚重，遂为真宰相矣。

观以上记述可以知晓：洪武十三年废中书省与革丞相之职，标

^① 见《元史》卷85，《百官志一》。

志着中国传统宰相制度的终结；洪武十五年设置内阁大学士，标志着大学士为宰相变名的肇始。但初置大学士位卑权轻，尚不能与传统的宰相相比照，只是到了成祖永乐年间以后，大学士才渐有宰相之实。当然，所谓的“遂为真宰相”或“渐有宰相之实”，只是与初置大学士相比较而言，从根本上说，后世的大学士是不能与先前的宰相同日而语的。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黄宗羲早就看得清楚，他曾辩驳说：“或谓后之人阁办事，无宰相之名，有宰相之实也。曰：不然。入阁办事者，职在批答，犹开府之书记也。其事既轻，而批答之意，又必自内授之而后拟之。可谓有其实乎？”^① 清承明制，不设宰相而设大学士和军机大臣，其意蕴亦大致相同。诚如乾隆帝所言：“宰相之名，自洪武时已废而不设，其后置大学士。我朝亦相沿不改，然其职仅票拟承旨，非如古所谓秉钩执政之宰相也。”^②

宰相名称的纷乱与宰相制度的沿革，虽大多与朝代的更替相关，但究其实，则有两点要义：一是历代帝王在沿袭前代典制的基础上，不断对中央统治机构进行变革；二是根基于皇权的至高无上，不断分割相权和削弱相权，并使各种政治力量互相牵制。

二

在传统社会中，不管宰相制度和宰相名称如何变化，宰相所拥有的地位和权力依然是十分显要的。对宰相的地位和权力，先贤曾论之再三，如荀子说：“相者，论列百官之长，要百事之听，以饰朝

^① 见《明夷待访录·置相》、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。

^② 见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129。